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文件



内科监字〔2025〕6号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 《内蒙古自治区科研信用评价办法》的通知

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各盟（市）科技局，满洲里市工信和科技局、二连浩特市教育科技局，自治区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体系建设，营造公平公正良好有序的科技创新环境，根据《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技部令第19号）《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国科发监〔2022〕221号）《内蒙古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科研诚信管理办法》（内科发〔2024〕87号）等法规

和文件精神，自治区科学技术厅修订了《内蒙古自治区科研信用评价办法》，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2025年3月27日



内蒙古自治区科研信用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体系建设，规范科学技术活动中责任主体的科研信用行为，营造公平公正良好有序的科技创新环境，根据《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技部令第19号）《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国科发监〔2022〕221号）《内蒙古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科研诚信管理办法》（内科发〔2024〕87号）等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自治区科研信用管理工作需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自治区科技厅）归口管理的各类科学技术活动的科研信用责任主体（以下简称信用主体）的信用评价管理，覆盖科技计划项目、科技创新平台（基地）、科学技术奖励、科技人才及其他科学技术活动的提名、申报、受理、评审、立项、实施、绩效评价和监督评估等全过程。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和各盟市组织开展的各类科学技术活动的信用评价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信用主体，是指科学技术活动实施单位、第三方科学技术服务机构、受托管理机构，以及科学技术人员、科学技术活动咨询评审专家、第三方科学技术服务机构和受托管理机构中的工作人员等自然人。

（一）科学技术活动实施单位，即具体开展科学技术活动的科技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及其他组织；

（二）第三方科学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即为科学技术活动提供审计、咨询、绩效评估评价、经纪、知识产权代理、检验检测、出版等服务的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三）受托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即受自治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委托负责开展相关科学技术活动管理工作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四）科学技术人员，即直接从事科学技术活动的人员和为科学技术活动提供管理、服务的人员；

（五）科学技术活动咨询评审专家，即为科学技术活动提供咨询、评审、评估、评价等意见的专业人员。

第四条 自治区科技厅负责制定自治区科研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对自治区科学技术活动相关信用主体进行信用评价；负责统筹各类信用主体在科学技术活动中有关失信行为的认定、科研信用记录与管理、失信行为记录的异议与处理等。

自治区科技厅可委托专业管理机构负责收集、日常管理、维护和应用科研信用记录。

第五条 自治区科技厅、各行业行政管理部门、各盟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相关管理部门）负责所属各类信用主体科研信用的监督与管理，按照分层级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科研信用信息记录、汇交、管理和修复机制，依法依规处理科研失信行为。

自治区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医疗卫生机构、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社会团体等机构（以下简称各类机构）负责记录和汇交本单位产生的或者参与科技管理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科研信用信息。

第二章 信用评价与信用等级认定

第六条 科研信用评价实行分级评价制度。信用等级分为优良、一般失信、较重失信、严重失信 4 个等级。

- （一）科研信用评价为优良的，等级为 A；
- （二）科研信用评价为一般失信的，等级为 B；
- （三）科研信用评价为较重失信的，等级为 C；
- （四）科研信用评价为严重失信的，等级为 D；

第七条 各信用主体科研诚信原始等级为 A 级，已有科研失信行为记录的除外。

第八条 信用主体产生不良信用时，按照信用主体的类型，参照内蒙古自治区科研信用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分类分级进行评价。

第九条 信用主体在 1 年内，若出现 2 次同等级的科研失信行为记录，将按照下一等级信用进行评价；若出现 2 次不同等级的科研失信行为记录，将按失信程度重的等级进行评价；若出现 3 次及以上科研失信行为记录，将直接按照严重失信等级进行评价。

第十条 信用主体在科学技术活动实施过程中发生《内蒙

古自治区科技创新工作容错免责事项清单》所列情况，根据宽容失败原则，经自治区科技厅审定后，可不记入失信行为记录。

第三章 信用评价程序

第十一条 信用评价坚持“谁主管、谁评价”的原则，由各相关管理部门和各类机构对其管理的信用主体进行信用评价。

自治区科技厅归口管理的科学技术活动提名、申报、受理、评审、立项、实施、绩效评价等环节信用主体的信用评价由自治区科技厅各业务主管处室负责记录。

自治区科技厅归口管理的科学技术活动实施过程的监督、评估，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等涉及到的信用主体的信用评价由自治区科技厅监督部门负责记录。

自治区科技厅归口管理的科学技术活动中涉及的第三方科学技术服务机构和受托管理机构在咨询评审、现场考察、绩效评价、监督评估等活动中的履职情况由自治区科技厅各业务主管处室负责记录。

第十二条 自治区科技厅依托自治区科研诚信与监督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诚信管理平台），对各类信用主体科研信用行为进行信息化管理，并与自治区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对接国家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做好科研信用信息的共享和服务工作。

第十三条 信用主体对评价的信用等级有异议的，可书面提出异议，报属地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逐级报送自

自治区科技厅复核。自治区科技厅应在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回复复核结果。认为异议属实的，及时在诚信管理平台更正；异议不成立的，处理的理由和依据应当告知信用主体。

自治区直属高校、科研院所、中央驻区企事业单位可直接向自治区科技厅提出异议。

第四章 信用评价结果与应用

第十四条 坚持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原则，强化科研信用评价结果的应用。科研信用评价记录作为科技计划项目立项、咨询评审、授予科学技术奖励、科技管理服务 etc 科技活动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根据信用主体信用等级情况，在参与自治区科学技术活动时按照以下方式进行管理：

（一）科研信用评价为 A 等级的信用主体，正常开展各项科学技术活动。

（二）科研信用评价为 B 等级的信用主体，视违规主体和行为性质，可单独或合并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1. 科研诚信诫勉谈话；
2. 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
3. 暂停科技计划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限期整改。

（三）科研信用评价为 C 等级的信用主体，视违规主体和

行为性质，可单独或合并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1. 科研诚信诫勉谈话；
2. 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
3. 暂停科技计划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限期整改；
4. 终止或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科技计划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追回结余资金，追回已拨财政资金。

（四）科研信用评价为 D 等级的信用主体，视违规主体和行为性质，可单独或合并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1. 科研诚信诫勉谈话；
2. 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
3. 暂停科技计划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限期整改；
4. 终止或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科技计划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追回结余资金，追回已拨财政资金；
5. 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相关学术奖励、荣誉等并追回奖金，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职务职称；
6. 信用主体为科学技术活动实施单位、项目负责人、参加人员的，禁止其申请、承担、主持及参与自治区科学技术活动 5 年；
7. 信用主体为咨询评审专家、第三方科学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科学技术活动受托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禁

止参与评审、管理项目、提供自治区科学技术活动相关服务 5 年；

8. 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第十六条 对各信用主体的科研信用记录与评价结果实行动态管理。对处理期限届满的相关信用主体应及时调整，依程序移出失信记录名单。

第五章 信用信息修复

第十七条 信用主体的失信信息自认定之日起，未产生新的同类失信信息，可以按照以下要求申请信用修复。

1. 科研信用评价为 B 等级的信用主体，按照要求提前完成整改，且合格，由属地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核查，逐级提出申请，并提交证明材料，经自治区科技厅审定后可提前修复，修复后恢复信用主体信用等级到 A 等级。

2. 科研信用评价为 C 等级的信用主体等级状态满 1 年、科研信用评价为 D 等级的信用主体等级状态满 3 年，按照要求已经完成整改，且合格，由属地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核查，逐级提出申请，并提交证明材料，经自治区科技厅审定后可提前修复，修复后恢复信用主体信用等级到 A 等级。

3. 信用主体为自治区直属高校、科研院所、中央驻区企事业单位的，可直接向自治区科技厅提出申请。

第十八条 信用主体在惩戒期内履行义务、主动整改、消除不良影响等取得显著成效的，或者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重大贡

献的，可以申请信用提前修复，经自治区科技厅审定，可缩短惩戒期限或将其移出失信名单。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科技厅负责解释与修订，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条 自治区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信用主体的科研信用评价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科研信用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表 1 科学技术活动实施单位科研信用评价指标体系

信用等级	信用记录内容	量级标准
优良 A	1. 科学技术活动申报材料真实有效，无弄虚作假行为。 2. 按照相关科学技术活动经费使用规定，规范管理和使用经费，做到专款专用。 3. 按照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合同书、协议等）约定，按期报告项目进展和经费使用情况；按约定向合作单位拨付科学技术活动经费。 4. 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报送科技报告和科学技术活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需要报告事项。 5. 按照规定要求配合开展科学技术活动监督检查、绩效评价评估和统计调查等工作。 6. 无违反科技伦理规范的行为。 7. 无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违规行为。	同时具备
一般失信 B	除客观原因导致以下结果的： 1. 不按时向合作单位拨付科研经费的。 2. 不按要求提交科技计划项目进展、经费使用情况等材料的。 3. 其他科研一般失信行为。	信用记录累计一次（不含）以上
较重失信 C	1. 在科学技术活动提名、申报、评审、实施、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评估等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组织“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 2. 科学技术活动管理失职，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3. 不按期提交科技报告，多次催促拒不提交的；未按相关要求报批重大事项的。 4. 因主观因素，科学技术活动所需的资金、原材料、人员、支撑条件等未落实或发生改变，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的。 5. 其他科研较重失信行为。	信用记录累计一次（含）以上
严重失信 D	1. 因主观因素，未履行法人管理和服务职责；隐瞒、迁就、包庇、纵容或参与本单位人员的违法违规活动；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转移和私分财政科研资金。 2. 因主观因素，不履行科技计划项目任务（合同）书约定的主要义务。 3. 不配合监督检查和评估工作，提供虚假材料，对相关处理意见拒不整改或虚假整改。 4. 不按规定上缴应收回的财政科研结余资金。 5. 不按规定进行科技伦理审查并监督执行。 6. 开展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的科学技术活动。 7. 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信用记录累计一次（含）以上

表 2 科学技术活动人员科研信用评价指标体系

信用等级	信用记录内容	量级标准
优良 A	1. 科学技术活动申报材料真实有效，无弄虚作假行为。 2. 科学技术活动经费专款专用，使用规范。 3. 按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合同书、协议等）约定，按期报告项目进展和经费使用情况；及时报送科技报告和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重大事项等。 4. 按要求配合项目监督检查、评估、绩效评价、统计调查等工作。 5. 无违反科技伦理规范的行为。 6. 无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违规行为。	同时具备
一般失信 B	除客观原因导致以下结果的： 1. 不按时向合作单位拨付科研经费的。 2. 不按要求提交科学技术活动进展、经费使用情况等材料的。 3. 其他科研一般失信行为。	信用记录累计一次（不含）以上
较重失信 C	1. 在科学技术活动申报、评审、实施、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评估等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实施“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 2. 故意夸大研究基础、学术价值或科技成果的技术价值、社会效益，隐瞒技术风险，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3. 科技计划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内擅自变更，造成项目无法开展或财政资金损失。 4. 随意降低目标任务和约定要求，以项目实施周期外或不相关成果充抵交差。 5. 其他科研较重失信行为。	信用记录累计一次（含）以上
严重失信 D	1. 抄袭、剽窃、侵占、篡改他人科学技术成果，编造科学技术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 2. 违反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规定，无正当理由不按项目任务书（合同、协议书等）的主要义务约定执行；擅自超权限调整项目任务或预算安排；科技报告、项目成果等造假。 3. 因主观因素，未履行负责人的管理职责，违反科研资金管理规定，虚报、冒领、挪用、套取科研经费，谋取私利。 4. 违反科技伦理规范。 5. 不配合监督检查和评估工作，提供虚假材料，对相关处理意见拒不整改或虚假整改。 6. 开展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的科学技术活动。 7. 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信用记录累计一次（含）以上

**表3 第三方科技服务机构/科学技术活动受托管理
机构科研信用评价指标体系**

信用等级	信用记录内容	量级标准
优良 A	1. 按照相关科学技术活动经费使用规定,规范管理和使用经费,做到专款专用。 2. 按照规定要求配合开展科学技术活动监督检查、绩效评价评估等工作。 3. 无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违规行为。	同时具备
一般失信 B	1. 不遵守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相关规定、职业道德、行业准则及管理和服务协议(承诺),造成不良影响。 2. 其他科研一般失信行为。	信用记录累计一次(不含)以上
较重失信 C	1. 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科学技术活动相关业务。 2. 内部管理混乱,影响受托管理工作正常开展。 3. 重大事项未及时上报。 4. 存在管理过失,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5. 擅自委托他方代替提供科学技术活动相关服务。 6. 干预咨询评审或向咨询评审专家施加倾向性影响。 7. 其他科研较重失信行为。	信用记录累计一次(含)以上
严重失信 D	1. 设租寻租,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私分受托管理的科研资金。 2. 隐瞒、包庇科学技术活动中相关单位或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 3. 受托管理机构违反任务委托协议等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管理严重失职,所管理的科技计划项目或相关工作人员存在重大问题。 4. 第三方科技服务机构违反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主要义务,从事学术论文买卖、代写代投以及伪造、虚构、篡改研究数据等。 5. 违反回避制度要求。 6. 出具虚假或失实结论。 7. 不配合监督检查和评估工作,提供虚假材料,对相关处理意见拒不整改或虚假整改。 8. 泄露需保密的相关信息和材料等。 9. 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10.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信用记录累计一次(含)以上

注:科学技术活动第三方科技服务机构、受托管理机构中的工作人员科研信用评价参照表3执行。

表 4 咨询评审专家科研信用评价指标体系

信用等级	信用记录内容	量级标准
优良 A	1. 在咨询、评审、评估、评价和监督检查等过程中认真履行承诺义务。 2. 严格遵守相关工作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无不良信用行为发生。	同时具备
一般失信 B	1. 未按要求提供项目评审结论。 2. 不遵守评审会议秩序；未按照要求关闭通讯工具。 3. 其他科研一般失信行为。	信用记录累计一次（不含）以上
较重失信 C	1. 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取咨询、评审、评估、评价、监督检查资格。 2. 接受“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 3. 引导、游说其他专家或工作人员，影响咨询、评审、评估、评价、监督检查过程和结果。 4. 出具明显不当的咨询、评审、评估、评价、监督检查意见。 5. 其他科研较重失信行为。	信用记录累计一次（含）以上
严重失信 D	1. 故意违反回避原则；索取、收受利益相关方财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2. 抄袭、剽窃咨询评审对象的科学技术成果。 3. 泄露咨询评审过程中需保密的申请人、专家名单、专家意见、评审结论等相关信息。 4. 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5.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信用记录累计一次（含）以上

备注：对具有以上失信行为的信用主体，且受到以下处理的，纳入严重失信行为记录。

（一）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并正式公告。

（二）受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查处并正式通报。

（三）受相关部门和单位在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或监督检查中查处并以正式文件发布。

（四）因伪造、篡改、抄袭等严重科研不端行为被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出版刊物撤稿，或被国内外政府奖励评审主办方取消评审和获奖资格并正式通报。

（五）经核实并履行告知程序的其它严重违规违纪行为。对纪检监察、监督检查等部门已掌握确凿违规违纪问题线索和证据，因客观原因尚未形成正式处理决定的相关责任主体，参照本条款执行。

